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催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芳瑞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永興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王永興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永興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王永興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永興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727號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王永興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，家事事件法第139 條準用第130 條第3 項至第5 項、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